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03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周明星，男，於 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1689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勞動節街廣福祥花園第二座 12 樓 O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周明星，男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1689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勞動節街廣福祥花園第二座 12 樓 O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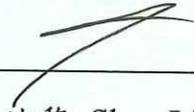
扣押物： 1. 第 9 頁：1 部白色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，機號：
356599100009613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
8985307228853010444E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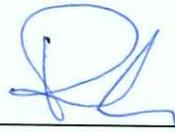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